登封市2022年农村公路养护政府还贷

资金补助项目

合

同

协

议

书

发包人：登封市地方公路管理所

承包人：登封市嘉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2023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合同协议书

登封市地方公路管理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登封市2022年农村公路养护政府还贷资金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登封市嘉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内容：登封市2022年农村公路养护政府还贷补助资金项目，包含X051、X056 2条县道，C102、C258等16条村道，共18条公路的路面养护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)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柒佰零肆万伍仟叁佰壹拾贰元（￥17045312元）。

4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亚磊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黄璐璐。

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工程款支付方式：

（1）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后，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30%做为开工预付款。

（2）按照工程实体进度付款，本工程全部完工后，支付至合同价的80%，政府部门审计结束后，最终支付至审定造价的97%，扣除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至审定价格的100%。

（3）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复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，且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，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人修复并在承包人3%质保金中扣除相应工程修复费用。

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

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六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三 份，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登封市地方公路管理所　　承包人：登封市嘉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　　（盖单位章）

2023年 1月 13日　　2023年 1 月 13日